## 變更建造執照承造人申辦須知:

承辦單位	環境維護課
聯絡電話	07-3601898轉1885
申請人	1. 原承造人2. 起造人
所需費用	免費
應附證件	
	1. 審查表B12-1
	2.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-3(2份)
	3. 承造權拋棄聲明書(變更前承造人填寫用印)
	4. 承攬同意書 (新承造人填寫用印)
	5.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
作業時程	3 <sub>日</sub>
相關法令或依據	建築法第55條